

基隆市政府民宿申請設立登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管單位 /人員	步驟說明
申請人送件	案件申請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觀光發展科	<p>一、申請設立登記者，申請表格可上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網站 (https://www.klccg.gov.tw/tw/city/)/檔案下載/民宿申請相關表單區下載或至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發展科領取。</p> <p>二、檢送申請書與其他應附文件至觀光發展科進行申請。</p>
收件初審	收件預審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觀光發展科	<p>一、民宿名稱預查是否有重複。</p> <p>二、點查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是否有缺漏：</p> <p>(一)不符合：書面通知退還原件或限期補正(最多2天)。</p> <p>(二)符合：擇期函文各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作業。</p>
審查	現場會勘	相關權管單位	<p>一、擇期函文邀集相關權管單位(地政處、都發處、消防局、警察局、產發處)等單位共同實地勘查，並作成會勘紀錄，如有不符規定，則函文請就不符部分限期改善，並由權責單位另審，不能改善者，則函文退件。</p> <p>二、申請者依各相關單位所提會勘後意見修正，並備妥須提送文件後，再續書面簽辦作業。</p> <p>三、會辦相關權管單位(地政處、都發處、消防局、警察局、產發處)等單位書面審查是否有意見或不符合，就不符部分限期改善，並由權責單位另審，不能改善者，則函文退件。</p>
	簽會各相關權責單位		

核發 登錄	核准發 照	觀光及城 市行銷處 /觀光發 展科	一、簽稿並陳核發民宿登記證及專用 標識。 二、通知申請人繳納民宿登記證費用 新臺幣 1,000 元及民宿專用標識 牌新臺幣 2,000 元。
	登錄建 檔		核發執照後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 網(https://taiwanstay.net.tw/)登錄建 檔，供民眾查詢。